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建议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9299.6 万股为基数（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股权激励或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了公司股份，则按 2018 年末总股本扣除实际回购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

我们认为：董事会建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且分红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和有关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在事先取得我们认可的情况下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核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各项记录，

并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人员、审计机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通过检查财报，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主要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1、公司与小贷公司的少数股东少量偶发性业务往来。2、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少量日常性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在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约为 1.75%。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规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等正常开展的交易，合计值在公司同类交易收入中占比极低，且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要求，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很小，不存在违规和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极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购买中兴物联研发大楼 3#楼事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法人按揭业务融资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需要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本次担保实质是公司融资，该全资子公司是专门为本次购房项目成立，公司对其有控制权，且风控可控。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不大，也不存在累计担保金额较大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已届满。

我们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及相关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分红方案、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要求，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符合第一期行权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2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申请，为符合解锁条件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 22.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及相关的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分红方案、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的数量与考核结果匹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使用资金量不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盛宇华、刘一平

2019年4月19日